

和风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招标编号: JSSSC-SC2023-0100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和风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双牌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水务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该项目范围内的坝面清杂、检查白蚁活动迹象、制作安装引诱桩、投放饵料、观察、验收、资料整编等。投药标准按1处/50m²为标准, 春、夏、秋各投一次灭蚁药。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风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和风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注: 以上(2)-(5)在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第六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证书或白蚁防治证书。

3、第1项第(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5-29 00:00到2023-06-01 17:00

获取方式：①、供应商可持报名材料至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现场获取； ②、可添加微信15951021668将报名资料发给招标代理人员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京双牌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水驿站）（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和凤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项目名称）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和凤镇2023年河道堤防白蚁防治工程
- 2、项目编号： JSSC-SC2023-010021
- 3、最高限价： 3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该项目范围内的坝面清杂、检查白蚁活动迹象、制作安装引诱桩、投放饵料、观察、验收、资料整编等。投药标准按1处/50m²为标准，春、夏、秋各投一次灭蚁药。
- 5、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起至2024年3月。
- 6、项目范围：1.主圩埂：云鹤支河5.7km、新桥河5.6km、联合圩战天圩石白湖8.4km；2.其他：黄家河7.8km、宕西圩2.17km，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注：以上（2）-（5）在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六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证书或白蚁防治证书。

3、第1项第（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按照300元/本（售后不退）收取费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6月0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

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报名方式：

- ①、供应商可持报名材料至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现场获取；
- ②、可添加微信15951021668将报名资料发给招标代理人员获取采购文件。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地点

1、提交时间、地点

- （1）时间：2023年06月12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

2、开启

- （1）时间：2023年06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

3、份数

- （1）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肆份，叁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五、其他

- 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4、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涛涛

联系电话：19951939910

办公地址：溧水区和凤镇水务站。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侯利军

联系电话：15951021668

办公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大桥头路18号鑫悦府6幢1单元201室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双牌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水务站）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

联 系 人： 李涛涛

电 话： 19951939910

电 子 邮 件： 85089411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华侨路慈悲社20号

联 系 人： 侯利军

电 话： 15951021668

电 子 邮 件： 8508941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侯利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